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、2026 年 6 月 2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2）和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，现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 和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锋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5,017,132,462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,269,991股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,998,862,471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57人，代表股份3,798,640,5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990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2,920,808,6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4295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，代表股份877,831,9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6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51人，代表股份109,323,4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187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463,7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；出席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8 人，代表股份 108,859,6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777%。

3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794,891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3%；反对 3,458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0%；弃权 291,4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5,786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1%；反对 3,383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0%；弃权 243,1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697,1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30%；反对 3,383,1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47%；弃权 243,1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4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18,404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05%；反对 20,779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36%；弃权 228,7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8,314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832%；反对 20,779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76%；弃权 228,70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2%。

关联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勇高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楚欣、常天行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